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5〕6号

当事人：台山市丰达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C10GP02R

法定代表人：陈惠灼

住所：台山市深井镇河西晒谷凹村 10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产生噪声主要是进料、脱皮、破碎等工序。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厂界和距离你公司约 1 公里处的居民楼进行噪声检测。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IC202412-WT-106）显示，你公司测点 N2 检测值 77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A)〕17dB(A)；测点 N3 检测值 73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A)〕13dB(A)；测点 N4 检测值 64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A)〕4dB(A)。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2 月 1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5 年 1 月 16 日调查询问笔录；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IC202412-WT-106）、《关于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IC202412-WT-106）标准适用的说明》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